关于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方正富邦沪港深人工智能50ETF（扩位证券简称：人工智能50ETF）
基金主代码		5178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中证沪港深人工智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原因说明	2024年9月18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2024年的交易日安排，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上述基金将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起恢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ff.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华泰紫金远见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3日

根据华泰紫金远见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华泰紫金远见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基金在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非港股通交易日如下：

	日期
2024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2024年9月18日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2月24日
	2024年12月25日
	2024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二）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5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影响上述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予以说明，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10　　证券简称:东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沪市半导体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9日（星期四）下午 14: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contact@dosilicon.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4年09月19日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2024年半年度沪市半导体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代行职务）蒋雨舟女士，证券事务代表黄沈濛先生，投资者关系王佳颖女士。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18日（星期三）下午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发送至公司邮箱contact@dosilicon.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369022

邮箱:contact@dosilic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	
基金主代码	513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9月18日港股通暂停服务。

注: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9月18日暂停海富通中证港股通科技ETF的申购、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海富通美元债（ODII）	
基金主代码	5013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9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年9月18日香港联交所休市。

注: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9月18日暂停海富通美元债（ODII）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或“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11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劳动合同”）。

二、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结果及公示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相符。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本计划公告时在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及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公司（含下属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

（二）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12日，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出具的《市国资委关于同意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4]176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请按有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按照上述文件要求，认真严谨推进计划实施，严格执行授予、解锁条件，健全绩效考核体系，强化责任约束机制，合理调控股权激励收益水平。

三、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动态管理，并将激励计划推进情况、上市公司股本总数及国有控股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及时报上海市国资委备案。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4-10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2022年4月12日，宁波舜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舜农”）与杭州光曜致新钟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钟洋”）签署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光曜钟洋取得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169,902,912股股份至宁波舜农收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光曜钟洋的合伙份额最后收购日止，委托方光曜钟洋将其持有的169,902,9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5%)对应的全部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委托给受托方宁波舜农行使，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舜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光曜钟洋）（补充后）》。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4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4）。

2、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9:15至2024年9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1009号公司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张晨旺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2人，代表股份576,821,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41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62,677,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3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股份114,143,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114,143,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9人，代表股份114,143,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19,741,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044%；反对56,973,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1%；弃权106,8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063,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929%；反对56,973,2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135%；弃权106,8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围海股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5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汪耿超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资产以抵偿债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快解决公司与下属参股孙公司桂林棕榈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棕榈”）之间的债权债务事宜，公司将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桂林三千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承接抵债资产的主体，受让桂林棕榈持有的位于桂林市阳朔县兴坪镇的商业不动产作为抵债资产，并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桂林棕榈拟抵债资产的资产评估值为16,390.38万元。公司同意按上述评估价格确定抵债资产的价格，同时等额冲抵桂林棕榈欠付公司的借款本息及罚息等债务。

《关于受让资产以抵偿债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资产以抵偿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受让桂林棕榈持有的位于桂林市阳朔县兴坪镇的商业不动产作为抵债资产，桂林棕榈提供的拟抵债资产评估值为16,390.38万元。

2、截止目前，已完成抵债资产的评估工作，评估机构已出具《评估报告》。

3、本次公司受让资产以抵偿债权，后续可能存在抵债资产不能顺利过户、不能及时交付的风险。

一、受让资产抵偿债权交易概述

（一）背景情况概述

2023年11月25日，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参股公司桂林棕榈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棕榈”）由于受外部环境和房地产市场调整等影响，其持有的相关资产销售情况、景区运营情况不及预期，导致桂林棕榈整体营业收入、现金流受到重大影响，未能按期偿还对公司的借款。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后续公司为更好地解决与桂林棕榈之间的债权债务事宜，于2024年1月与桂林棕榈签署《抵债意向书》，鉴于桂林棕榈无法按期偿还公司对其提供的财务资助本金及利息，桂林棕榈拟将其自有资产用于抵偿所欠公司债务。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受让资产的基本情况

现为具体落实相关债权债务解决方案，公司将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桂林三千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三千堂”）作为承接抵债资产的主体，受让桂林棕榈持有的位于桂林市阳朔县兴坪镇的商业不动产作为抵债资产，并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豫评报字【2024】第 008 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桂林棕榈此次抵债提供的资产评估值为16,390.38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桂林棕榈对公司负有到期未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合计199,384,094.36元，桂林棕榈此次抵债提供的资产评估值为16,390.38万元，公司同意按上述评估价格确定抵债资产的价格，同时等额冲抵桂林棕榈欠付公司的借款本息及罚息等债务。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受让资产以抵偿债权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基本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桂林棕榈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1327410976G
注册地址	桂林市阳朔县兴坪镇书家堡村委
法定代表人	曾亮进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旅游景区项目投资开发;文化旅游产业项目投资开发;旅游房地产投资开发;酒店项目投资开发;休闲娱乐项目投资开发;生态农业项目投资开发;国内各类广告制作发布;会议与展览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证券、期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二）股权结构

企业名称		桂林棕榈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佛山市天粹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60%	12,000
2	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	40%	8,000
	合计	100%	20,000

棕榈盛城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30%的参股公司。

（三）关联关系说明

桂林棕榈是公司参股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与桂林棕榈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运营情况

桂林棕榈主要负责开发运营“广西桂林阳朔三千漓山水人文度假区”项目，三千漓项目位于阳朔县兴坪镇，项目一期建设规模约360亩；该项目于2019年对外开园，已建成并对外投入运营的包括项目的展示中心、度假酒店、文创商业街区、亲子乐园、河畔船屋等。

三、抵债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

桂林棕榈将提供其持有的位于桂林市阳朔县兴坪镇商业不动产，具体包括位于阳朔·兴坪休闲养生度假区项目（一期）YX090206地块上的 1#楼、2#楼、3#楼、4#楼、5#楼、6#楼、7#楼和8#楼的部分可售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15,825.70 ㎡（229套房产）；以及配套的停车位143个（其中:地上停车位3个，地下停车位140个）作为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均已封顶，土建主体已完成，尚未完工验收，1-7#楼已取得预售许可证，资产权属不存在重大争议、不涉及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抵债资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尚处于抵押状态。

（二）标的资产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联豫评报字【2024】第 008 号），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桂林棕榈拟抵债的资产评估值为16,390.38万元。

经双方协商，本次公司受让资产以抵偿债权的金额为16,390.38万元。

四、拟签《抵债协议》主要条款

截至目前，公司与桂林棕榈尚未签署具体的《抵债协议》，具体协议条款以正式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拟签署的《抵债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债权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桂林棕榈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桂林三千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抵债的基本情况

1.1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以其开发的三千漓项目房产（以下简称“抵债房产”，共372套（包含229套公寓产权和143个停车位使用权）按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中联豫评报字【2024】第008号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价格抵偿乙方欠付甲方的借款本息及罚息等债务，并由甲方指定丙方作为接受抵债资产的主体。甲方、丙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抵债事宜形成甲、丙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由甲、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确认。

1.2 乙方承诺对上述房屋享有所有权、处分权，对上述车位享有处分权、使用权，上述抵债资产在乙丙双方网签购房合同前:（1）未设置或已解除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2）不存在被其他债权人主张建设工程优先权等的情形，（3）不存在或已解除司法查封、扣押的情况，（4）不存在租赁、转让、灭失等法律或事实上影响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使用权或取得所有权的情形。乙方承诺抵债房屋的手续齐全，不存在影响产权证办理或不能办理的情况。

丙方确认已充分了解拟抵债房产的现状，同意按照拟抵债房产现状接受抵债标的。

1.3抵债的前提条件包括:（1）抵债房产全部或部分过户至丙方名下且届满6个月，未有其他权利人就已完成过户的抵债房产主张权利；（2）抵债车位使用权已完成《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的签署，车位已完成验收交付给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并可满足实际使用条件的；（3）乙方1.2款承诺真实有效。

满足本条约定的前提条件的，抵债房屋仅抵销过户登记至丙方名下的房产等额价格的债务，抵债车位仅抵销丙方受让车位使用权应支付转让价款/使用费的等额债务。

未能满足本条约定的前提条件的，不发生本条1.1款约定中抵债房产所对应金额的抵债行为，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置换抵债房屋或其他抵债资产，或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协议。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抵债安排就已满足抵债条件的资产完成实质性抵债工作并确认抵债金额以外的其余借款、利息、罚息等乙方应付甲方支付款项，仍按照《抵债意向书》项下的各主债权协议享有债权或履行债务。

第二条 抵债的具体方式

2.1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中联豫评报字【2024】第008号的《评估报告》，抵债房产、车位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的房地产评估值为163,903,800.00元，甲方同意按上述评估价格确定抵债资产的价格，并以该等抵债资产等额冲抵乙方欠付甲方的借款本息及罚息等债务。

2.2 本协议的履行终结以丙方顺利取得抵债房屋所有权权属登记证书及收房为准，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导致丙方未能获得权利证书或验收抵债房产的，均视为抵债失败，按照本条2.3条的约定执行。

2.3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当与丙方签订关于抵债标的的商品房销售合同、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并由商品房销售合同签署双方配合共同办理完毕网签手续，丙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形式的购房款、车位使用权转让价款，届时各方共同配合完善相关财务手续（如需）；同时乙方不得再将上述房屋、车位转让、抵偿给他人，更不得设置抵押等权利限制措施，不得影响丙方顺利获得抵债资产所有权、使用权。无论任何原因导致丙方最终未能部分或全部获得本协议项下拟抵债房产的所有权登记证书的，或未能部分或全部验收抵债房产的，均视为本协议抵债措施失败。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提供三千漓项目的其他房源进行置换，或全部或部分解除本抵债协议，要求乙方就抵债房屋中所对应本抵债权未获清偿的部分按照《抵债意向书》项下的各主债权协议的约定继续清偿，《抵债意向书》项下的各主债权协议项下的担保措施等仍然有效。

2.4 自抵债房产全部过户登记到丙方名下之日起，或抵债车位签署《车位使用权转让协议》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即视为乙方已向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清偿《抵债意向书》项下的各主债权协议欠付甲方的借款本息、罚息等应付款项。其中，优先清偿主债权本金，其次清偿主债权罚息，最后清偿主债权利息。

2.5 在抵债房产办理产权预告登记及/或产权登记过程中，如相关政策规定或有权限政府部门要求需将相应房屋购房款实际支付至乙方的购房款监管账户的，则由乙方另行提供相应房屋购房款用于支付，且如需丙方配合完成相关工作的，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各项税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各方各自依法负担。

2.7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年内完成抵债资产毛坯验收，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完成抵债资产的交付。

五、此次受让资产以抵偿债权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受让资产以抵偿债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通过受让资产方式抵偿债权，旨在维护公司权益、加快解决公司与桂林棕榈之间的债务问题、推动公司债权回收。桂林棕榈提供的拟抵债资产已经相关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抵债事项顺利实施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统筹资产回收后的相关资产盘活方案，以期进一步提升相关资产价值。

公司将根据本次以资抵债实施结果，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抵债资产无法顺利过户的风险

拟抵债资产为1-8#共8栋建筑，建筑主体均已封顶，尚未完工验收，其中1-7#栋已取得预售许可证，抵债资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尚处于抵押状态，存在抵债资产不能顺利过户的风险。若以资抵债事项无法顺利实施，公司预计将对该笔债权进行减值计提，届时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和债务人将积极推动与抵押权人的友好协商沟通，争取尽快达成一致意见，保障抵债资产顺利完成备案登记工作。

2、抵债资产无法按时交付的风险

拟抵债资产尚未完工验收，可能存在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完成资产交付的风险。

桂林棕榈正积极推动相关工作开展，同时也在同各类资产运营商进行沟通，提前完善项目资产的盘活和运营方案，为后续项目的正常推进做好准备。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抵债协议》;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102,2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102,22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四十一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1年3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申能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沪国资委分配【2021】35号）。

4、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1日在公司内部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1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十一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9日披露了《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十一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7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7、2021年7月2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

8、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至2022年3月28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授予的预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2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9、2022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0、2022年7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